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20-024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募集资金投资回报，充分发挥募集资金对公司业务发展带来的积极作用，公司拟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阀门服务快速反应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11,410万元用于支付收购江苏瑞帆节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帆节能”或“标的公司”）100%股权的剩余两期（第四期和第五期）交易对价，并将“阀门服务快速反应中心项目”专户内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2,118.43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2号），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502,538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9.70元，共计募集资金462,999,998.60元，扣除相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49,982,335.7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7）00022号）。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万元)
1	阀门服务快速反应中心项目	24,000	24,000
2	阀门智能制造项目	7,800	7,800
3	特种阀门研发试验平台项目	7,000	7,000
4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	7,500
合 计		38,800	46,300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专用银行账户,并与保荐机构、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0 年 4 月 23 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及理财专户余额为 21,054.22 万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专户: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账号名称	开户行及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资金用途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启东市支行 10724601040006132	募集资金专户	363.17	用于阀门服务快速反应中心项目及偿还银行贷款
	中国银行启东支行 541769724576	募集资金专户	878.51	用于阀门智能制造项目
	兴业银行启东支行 408870100100045533	募集资金专户	212.54	用于乏燃料后处理关键设备研发及产业化
合 计			1,454.22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共 19,600 万元。

二、本次拟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本次拟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阀门服务快速反应中心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24,000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为 22,698.23 万元。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5 月 12 日、2018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决定调整“阀门服务快速反应中心项目”的投入计划，终止部分阀门服务快速反应中心网点的建设，并将对应的该部分募集资金 11,410 万元变更用于支付收购瑞帆节能 100%股权的第二期和第三期交易对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亦表明对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独立意见，表示对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项目无异议。

截至 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该项目募集资金使用的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总投资	募集资金净额	变更后投资总额	已投入金额
阀门服务快速反应中心项目	24,000.00	22,698.23	11,288.23	151.13

截至 2020 年 4 月 23 日，“阀门服务快速反应中心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 151.13 万元，尚未产生直接经济效益，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13,528.43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余额为 11,137.10 万元，银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 2,391.33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一）变更募投项目的原因分析

公司在开展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调研和规划过程中，考虑到阀门维保的重要性逐步提升，维保的市场需求将进一步扩大，阀门服务快速反应中心的建立，将会延长公司的产业链，使公司的产品和服务更加贴近客户，提高公司满足客户需求的能力。但自 2017 年初以来，随着各地对环保、安全要求的不断提升，建设分布式的阀门服务快速反应中心，成本较高，对中低端阀门产品进行维修不具备经济性。而随着信息技术的不断进步和交通便捷性不断改善，对高端阀门进行集中式维修，目前已基本能够满足用户需求。通过分析计算实际投入产出比，该项目原选址的部分阀门服务快速反应中心项目已没有继续投入建设的必要。因此，公司虽然长期看好阀门服务快速反应中心的未来发展趋势，但结合目前市场的实际情况并从审慎投资的角度出发，认为短期内若继续实施分布式的阀门服务快速反应中心项目建设将难以达到项目预期的效益，将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二）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本次变更的影响分析

1、收购瑞帆节能 100%股权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2017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了《关于收购江苏瑞帆节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以现金支付方式出资 32,600.00 万元收购瑞帆节能 100%股权。

根据公司与转让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收购瑞帆节能 100%股权的交易对价支付计划如下：

支付时间表	支付金额 (万元)	支付时点	备注
第一期	9,780	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 45 个工作日内	已支付，其中贷款 5,868 万元
第二期	6,520	满足先决条件且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	已支付
第三期	4,890	满足先决条件且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	已支付
第四期	4,890	满足先决条件且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	未支付
第五期	6,520	满足先决条件且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	未支付
合计	32,600		

注：尚未支付的第四期、第五期交易对价共计 11,410 万元。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资金使用安排，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银行启东支行申请不超过 1.956 亿元并购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启东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956 亿元的并购贷款，用于支付收购瑞帆节能 100%股权的部分交易对价，贷款性质为中长期贷款，贷款期限为 5 年，具体提款时间根据交易支付时间表并以公司向中国银行启东支行提交放款申请为准，以实际发放贷款的金额计息。

公司已支付完毕的第一期股权转让款 9,780 万元，其中 5,868 万元来源于中国银行启东支行提供的并购贷款，第二期和第三期股权转让款来源于首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所对应的募集资金 11,410.00 万元。

剩余第四期和第五期未支付的 11,410.00 万元交易对价原计划来源于银行并购贷款或自筹，贷款资金额度大、财务成本较高。

（三）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基本情况

为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权益最大化，根据目前的市场情况和公司自身资金情况，公司决定终止“阀门服务快速反应中心项目”的投入计划，将“阀门服务快速反应中心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1,410 万元用于支付收购瑞帆节能 100%股权的剩余两期（第四期和第五期）的交易对价，并将本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 2,118.43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

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四) 变更募投项目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终止“阀门服务快速反应中心项目”投入计划,将“阀门服务快速反应中心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1,410 万元用于支付收购瑞帆节能 100%股权的剩余两期(第四期和第五期)的交易对价,并将“阀门服务快速反应中心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 2,118.43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公司降低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实现股东权益最大化,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与中国银行启东支行签订的并购贷款授信协议,公司有权不提用后续并购贷款,并以自筹资金或募集资金支付剩余的并购交易对价。

三、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声明和承诺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将“阀门服务快速反应中心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声明并承诺如下:

- 1、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2、本次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到账超过一年;
- 3、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4、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风险投资,不存在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5、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公司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终止“阀

门服务快速反应中心项目”投入计划，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变更用于支付收购江苏瑞帆节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部分交易对价以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及规划，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收购江苏瑞帆节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部分交易对价以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对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相关资料进行核查，公司本次终止“阀门服务快速反应中心项目”投入计划，将剩余募集资金 11,410 万元用于支付收购瑞帆节能 100%股权的剩余两期（第四期和第五期）交易对价，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 2,118.43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是经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认真审议，并综合考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和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基础上提出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要求和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终止“阀门服务快速反应中心项目”投入计划，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收购江苏瑞帆节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部分交易对价以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江苏神通本次终止“阀门服务快速反应中心项目”投入计划，并用于支付收购江苏瑞帆节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部分交易对价以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本次变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人同意江苏神通本次终止“阀门服务快速反应中心项目”投入计划，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收购江苏瑞帆节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部分交易对价以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上述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的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